综合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人) 甲方: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铜河路5号

邮政编码:614300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方) 乙方: 四川衡立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818号(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604-608)

邮政编码: 610000

座 机: 028-82888818

联 系 人:周才友

联系电话: 15928166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平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u>国有平台公司及政策性银行融资咨询服务项目</u>(采购编号:511132201700058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事由

1、甲方现因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组建政府平台公司,为确



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行,特聘乙方作为其咨询顾问,以提供包括平台公司的规划、组建、资产评估、财务报表审计、验资等一系列打包服务。

2、乙方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 恪守执业道德,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与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综合咨询服务,包括国有平台公司组建服务、 新建国有平台公司专项咨询服务、新建国有平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平台公司资产评估、财务报表审计、验资、法律咨询、财务顾问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平台公司组建
- (1)进行尽职调查,全面收集国有平台公司组建相关的内外部 资料,详细了解峨边经济发展现状及实际需求,坚持国资控股原则下, 提出国有平台公司组建建议;
- (2) 根据峨边城市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研究公司经营范围、功能定位、股权架构、组织机构等内容,编写组建国有平台公司的工作方案;
- (3)为峨边国有平台公司组建提供必要的法律顾问服务,以保证组建国有平台公司合法合规;
 - (4)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项目合同范本的编制;
 - (5) 协助甲方完成编制与本项目相关的汇报文件。
 - 2、鉴证服务

(1) 资产评估服务

- (a) 综合分析评估对象的情况,搜集被评估项目涉及到的行业信息等情况;
- (b) 进行现场调查: 搜集相关财务资料、权属证明资料、实物资产的运行资料, 制定现场调查方式;
- (c) 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资产评估, 要综合利用收益法、 成本法、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估;
- (d)编制评估报告,履行沟通及内部复核程序,出具评估报告, 并得到委托方认可。

(2) 审计服务

- (a) 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重 点检查财务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并出具书面审 计报告:
- (b) 对审计期间单位资产、负债和损益的真实性, 财务收支的 合规性进行审计, 全面、客观反映单位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c) 查实被审计单位的会计信息是否真是反映了单位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
 - (d) 执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规定的活动和服务工作;
 - (e) 对平台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3) 验资服务
 - (a) 对国有平台公司的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

- 间、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等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b) 执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规定的活动和服务工作;
 - 3、新建国有平台公司发展规划服务
- (1) 对新建国有平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战略等进 行规划;
- (2) 对新建国有平台公司所在行业进行全面梳理,包括但不限国家、省级、市级及县级的发展形式及行业定位;
- (3)制定各国有平台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包括但不限指导思想、发展原则、长远目标、企业使命、主要职能战略等;
- (4)制定各国有平台公司的发展规划目标,包括但不限总体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财务规划目标、各年度重要工作及要求等;
 - (5) 制定战略措施及实施途径;
- (6)制定战略实施保障,包括但不限组织保障、机制保障、内部管理保障、人力资源、风险与公关危害管理等;
 - (7) 执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规定的活动和服务工作。
- 4、最终工作成果以审计、评估、验资等专项鉴证报告为完工验 收标准,本次服务具体内容参见合同附表。

第四条 服务方式

1、乙方此次为甲方提供综合咨询服务,在整个服务流程中,可能会涉及资产评估、报表审计、专项审计、验资等各项鉴证工作,需要多家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共同参与。

- 2、乙方将作为牵头单位,负责选择一批专业过硬、道德水平高、 社会信誉好的有资质的机构,建立诚信合作关系,共同完成此次咨询 项目。
 - 3、乙方对各项服务内容向甲方负责。

第五条 工作方法和联络方法

-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即组成专门项目组为甲方服务,项目组 经理及项目成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 2、项目组提出工作计划,并与甲方相关人员对计划进行充分沟通后供双方共同执行;
- 3、建立合作双方领导/业务人员之间不定期的交流磋商制度,以协调双方的合作关系,建立定期的信息交流制度。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 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乙方相关单位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咨询方案。
- 3、甲方及时为乙方的咨询及鉴证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和其他有关资料,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与服务有关的记录、文件 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4、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根据工作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必要配合;
 - 5、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对在本项目中知悉的甲方不可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口头的和书面的)承担不可撤销的保密义务。除非本合同约定、或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服务的完成与验收

- 1、乙方就本次服务内容,于甲方公司注册登记后,乙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验资报告后完成。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 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 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 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第九条 免责约定

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顾问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各项方案、建议、报告、意见等书面或非书面顾问服务,在甲方同意或认可并实施以后,只要乙方在工作中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故意,则乙方对该方案、建议、报告、意见等实施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信息资料的保密及所有权

- 1、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接受方应承担保密责任,并保证接受方工作人员亦承担相应责任;
- 2、提供方应限定其知晓有关资料及信息的范围及人员,并保证 非经合同双方允许,不向该范围及人员以外的人员和第三方披露有关 资料和信息(但乙方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除外);
- 3、本条所指保密责任在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5年内继续有效;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已被公开披露,则保密责任同时解除;
- 4、因违反上述规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一方应当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 5、本合同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从对方取得信息、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的所有权归对方所有,在本次顾问服务工作完成或者本合同终止以后,如对方提出要求,应当及时归还对方。

第十一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由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方, 乙方中标价格为鉴证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50%。本次服务工作成果包括对林权资产的评估、甲方五个

对于乙方后续提供的类似服务,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收费标准 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 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甲方应将支付乙方的服务费,划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衡立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账 号: 128905476210901

第十二条 合同的履行、修改、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 自修改、变更或解除。若确需修改、变更或解除时,应由双方协商达 成书面合同。但是,若一方因不可抗力无力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在本合同终止和解除后:
- (1) 乙方有权收取及处置甲方未付的顾问服务费;
- (2) 双方交付各自控制或持有的、对方要求归还的属于对方的文件及资料。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应有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法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解决。 未尽事宜协商的结果以书面记录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已28年(月57

日